**附件1**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条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本条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以下与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为监督检查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省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本省推动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在四川省与重庆市之间开展跨区域联动执法，从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共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促进川渝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

**本省加强与其他省（区、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交流合作，依法配合、协助其他省（区、市）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工作。**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

**第八条 经营者是反不正当竞争第一责任人，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有以下情形，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一）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方的交易对象；**

**（二）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方购买其指定的商品；**

**（三）滥收费用或者不合理地要求交易相对方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前款所称相对交易优势地位，是指交易一方在资金、技术、市场准入、销售渠道、原材料采购、用户资源、数据和管理服务获得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具体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对方对该经营者具有依赖性，难以转向其他经营者。**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归集并依法予以公示，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本省探索建立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析和研究机制。**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探索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以及新型业态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为本省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推动线上线下监管体系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的行政指导，通过公布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监督检查部门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监督。**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实施了混淆行为的商品。**

**本条第一款所称引人误认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实际使用的范围，结合标识的相似度、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有一定影响，是指标识经过经营者的使用，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一定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知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或者交易相对方接受折扣、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均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联名合作和加盟等关联关系、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前款所称商业宣传，包括下列行为：**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通过互联网、上门推销、展览、展销、鉴定等方式，对商品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二）张贴、散发、邮寄商品的说明、图片或者其他资料；**

**（三）展示商品的销售量、用户评价或者网站点击量、页面浏览量以及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等；**

**（四）其他不构成广告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例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图纸设计方案等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产品技术信息，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前款第二项所称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包括：**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在有奖销售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或者仅在特定区域投放；**

**（三）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未按照明示的信息兑奖；**

**（五）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开奖方式、兑奖方式等信息，不得另行附加条件或者限制，但是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前款所称传播，包括向不特定多数人或者特定有利害关系的少数人传递信息。**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降低搜索结果排名；**

**（五）未经用户许可或者授权，下载、安装、运行、更新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程序正常运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自治州、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未获批准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法将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国家机关、相关单位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报该机关、单位的上级或者主管部门；发现国家机关、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报该机关、单位。接到通报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开展调查取证协查协助，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探索联合执法。**

**本省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可以移送相关监督检查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商业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施混淆行为的产品、标签、包装、宣传材料、模具、印版、图纸资料等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实施了混淆行为的商品的，参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擅自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监督检查部门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级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执法实践依法制定相应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监督检查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监督检查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的幅度中较低的百分之三十部分中确定。前款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鹏龙**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

**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再次修正部分条款。现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制定，经1997年、2012年两次修正，其中的部分规定已不符合国家有关上位法规定。2020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率检查组来川检查，在总体给予肯定评价的同时，要求我省进一步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地方性法规。同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对《条例》修订也作出指示要求。**

**二、起草过程**

**今年，省人民政府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列入立法制定类计划，并明确省市场监管局为《条例（修订草案）》牵头起草部门。我局在省人大的大力指导下，会同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座谈，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依据，参考借鉴上海经验做法；深入省内自贡、德阳、遂宁等地及重庆、山东、浙江等省（市）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征求省级部门、市（州）市场监管局、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有关行业单位的意见；认真听取首届行政立法咨询专家、法律界人士、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的建议。同时，经过反复讨论、专家评审、多次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构建反不正当竞争多方共治机制。《条例（修订草案）》一是明确省、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二是规定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职责；三是明确经营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公平竞争，不得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四是加强人大监督和行业协会自律，鼓励社会监督；五是推动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第一章第四条至第七条；第二章）**

**（二）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遵循上位法，《条例（修订草案）》对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以及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同时，结合省情对商业宣传、商业秘密、保密措施、虚假有奖销售等具体情形作了细化或者解释，便于经营者自主管理，增强监督检查部门的执法操作性。（第三章）**

**（三）完善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程序和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一是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的调查措施、程序要求及保密责任；二是规定了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三是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以及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行刑衔接；四是在法律责任这一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上位法作了衔接和细化规定；五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新要求，结合执法实践，规定可以制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四章、第五章）**

**四、特色亮点**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贯彻落实国家法律精神和相关要求的同时，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立足促进我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从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互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持续深化川渝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促进地区间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

**二是新增“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的规定。目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存在经营者滥用其具有的“相对交易优势地位”损害其他经营者，特别是中小经营者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此缺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虽有“滥用”相关规定，但仅针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导致在执法实践中对“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的行为无法规制，竞争秩序受到严重损害。《条例（修订草案）》新增条文，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具有“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责任，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是明确可以制定相应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贯彻落实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法律责任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情形作了衔接规定，对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执法新形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体现新发展理念。**